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一) 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2
(二) 是否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三) 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
(四) 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7
(五) 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8
二、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8
三、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信”“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中百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中百信拟通过定向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泰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实际授予周威、张洪、马达、冯本锐4人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

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完成登记。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中百信与周威、张洪、马达、冯本锐分别签署了《限制性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

《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

《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规定，第一、二、三个解限售期对应的解限售比例分别为 30%、30%、40%。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前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条款约定，第一个解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第二、三个解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约定的中百信业绩考核目标	中百信经审计对应年度的营业收入
第一个解限售期	公司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00 万元。	17,546.68 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公司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0 万元。	10,809.85 万元
第三个解限售期	公司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0 万元。	14,446.98 万元

鉴于第二、三个解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将第二、三个解限售期对应的 1,4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并注销。

经核查，符合《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二）是否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公告》。

经核查，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并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周威、张洪、马达、冯本锐未达成第二、三个解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拟将第二、三个解限售期对应的 1,4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并注销。

《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新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除此之外，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以来，公司未发生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本次定向回购的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即 2.93 元/股。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周威、张洪、马达、冯本锐未达成第二、三个解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其回购价格、数量等要素如下：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价格（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周威	770,000	2.93	2,256,100.00
张洪	217,000	2.93	635,810.00
马达	217,000	2.93	635,810.00
冯本锐	196,000	2.93	574,280.00
合计	1,400,000		4,102,000.00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92,468,750.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322,410.51 元，货币资金为 73,413,148.24 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4,102,000.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1.40%、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2.61%、货币资金的 5.59%，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经核查，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 公司业绩指标”规定，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新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除此之外，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以来，公司未发生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2022年5月27日权益分派金额，即：回购价格=3.05元/股-0.12元/股=2.93元/股。

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法计算，定向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公司与回购对象周威、张洪、马达、冯本锐已签署《特定股东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业务的承诺函》，双方对回购股份数量、金额、价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经核查，回购对象对本次定向回购知情并同意，不存在异议。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百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8,575	86.87	58,608,575	84.85
2.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066,425	10.23	7,066,425	10.23
3.回购专户股份	2,000,000	2.90	3,400,000	4.92
总计	69,075,000	100.00	69,075,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4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

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中百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中百信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中百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